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9〕8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条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9年3月1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条件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更好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学校一流学科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要求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职称评审办法》（中石大东发〔2019〕6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于人民教育事业，热爱学生思想政治与教育管理工作，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严谨治学，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学术声誉。

第二条 关心学校的发展与建设，服从工作安排，积极参加学校各项公共服务性工作。

第三条 师德师风优良，无师德失范行为。

第四条 1994年1月1日以后毕业的教师应取得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第五条 申报晋升教授应为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并具有硕士学位，任副高级职称满5年。

申报晋升副教授应为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并具有学士

或硕士学位，任中级职称满 5 年；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博士学位，任中级职称满 2 年。申报晋升副教授无中级职称的，应为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来校工作满 10 年；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来校工作满 8 年；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博士学位来校工作满 2 年。

申报晋升讲师应为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任助理职称满 2 年。

第六条 申报晋升教授须近 8 年连续从事学生工作；其中，具备博士学位的须近 5 年连续从事学生工作。申报晋升副教授须近 5 年连续从事学生工作；其中，具备博士学位的须近 2 年连续从事学生工作。申报晋升讲师需近 2 年连续从事学生工作。

第七条 从事学生工作 8 年以上的一线专职辅导员申报晋升高级职称，须有两个及以上单位的学生工作经历。

第八条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未出现责任事故。

第二章 业绩条件

第九条 晋升教授

（一）综合要求

主动承担教育教学工作，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和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科学研究能力；积极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具备良好的职业素质和实践能力；主动承担或参与学生

工作的重要改革或重大活动，取得良好的工作实绩；积极承担或参与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工作，带动队伍发展。

（二）业绩要求（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7 项，其中前 5 项为必备项）

1. 承担 1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任务，年均工作量达到 32 学时，其中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任务工作量不少于 16 学时（含不少于 10 学时的理论宣讲工作量）。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项目 1 项；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1 项。

3.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 CSSCI 期刊论文 2 篇；或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且其中至少 1 篇与辅导员专业工作团队研究方向一致。

4. 岗位工作考核成绩优良，且学生测评成绩优良；并获省部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荣誉称号 1 项。

5. 担任辅导员专业工作团队负责人，任期内团队考核优秀 1 次。

6. 获校（厅局）级及以上学生教育管理实践成果奖 1 项。

7. 主编出版与本岗位工作相关学术著作或教材 1 部，且本人执笔不少于总字数 1/2。

8. 获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全国决赛三等奖及以上 1 次。

9. 指导学生团体获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全国性荣誉称号 1 项，或省级荣誉称号 2 项。

10. 在校园网、易班网、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原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年均 6 件及以上(每篇不少于 500 字); 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2 次。

11. 在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会议活动中做典型发言; 或工作创新性举措、先进经验或典型案例收入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交流文集, 或被国家级媒体予以宣传报道, 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

12. 担任院部学生工作负责人, 任期内院部学生工作考核优秀 2 次。

13. 担任学生公寓年级工作组负责人, 承担并完成相应工作任务。

第十条 晋升副教授

(一) 综合要求

主动承担教育教学工作, 具有较好教育教学能力; 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 加强理论学习, 具有较好的科学研究能力; 扎实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 具备良好的职业素质和实践能力; 积极参与学生工作的重要改革或重大活动, 取得较好的工作实绩。

(二) 业绩要求(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7 项, 其中前 5 项为必备项)

1. 承担 1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任务, 年均工作量达到 16 学时, 其中学生思想政

治教育任务工作量不少于 10 学时。

2. 主持校（厅局）级及以上课题项目 1 项，并获校（厅局）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1 项。

3.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3 篇，且其中至少 1 篇与辅导员专业工作团队研究方向一致。

4. 岗位工作考核成绩优良，且学生测评成绩优良；并获校（厅局）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荣誉称号 1 项。

5. 在辅导员专业工作团队中表现优异并做出突出贡献，个人在团队成员考核中获评优秀 2 次。

6. 获校（厅局）级及以上学生教育管理实践成果奖 1 项。

7. 作为主要成员（前 3 位）参与省部级及以上课题项目 1 项；或者编写出版与本岗位工作相关学术著作或教材 1 部（前 3 位），且本人执笔不少于总字数 1/3。

8. 获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省赛一等奖及以上 1 次。

9. 指导学生团体获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1 项，或校（厅局）级荣誉称号 2 项。

10. 在校园网、易班网、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原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年均 6 件及以上（每篇不少于 500 字）；或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2 次。

11. 在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举办会议活动中做典型发言；或工作创新性举措、先进经验或典型案

例收入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被省部级媒体予以宣传报道，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

12. 担任院部学生工作负责人，任期内院部学生工作考核优秀 2 次。

13. 担任学生公寓年级工作组负责人，承担并完成相应工作任务；或在学生公寓年级工作组中表现突出，个人在成员考核中获评优秀 2 次。

第十一条 晋升讲师

（一）综合要求

扎实开展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培养良好的职业素质和实践能力；注重工作实际，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工作，具备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认真做好本职工作，积极参与各项学生工作，取得一定的工作实绩。

（二）业绩要求

1. 岗位工作考核合格。

2. 参与校（厅局）级及以上研究课题项目 1 项；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论文 1 篇。

第四章 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获评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或者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最高奖项的辅导员，在申报高一级职称时，除满足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中的综合要求以及业绩要求的前两项外，正常晋升中的其他业绩条件可不作要求。

第十三条 有效业绩的认定

(一)关于教学工作量、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任务工作量、项目、奖励、论文(著)等方面的工作业绩应为任现职以来取得,且与本岗位工作相关。

(二)工作业绩的第一作者单位应署“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方视为有效。下列人员按以下规定执行:

1.获得博士学位或博士后出站来校工作人员,在申报晋升副教授时,提供攻读博士学位以来近5年取得的业绩或者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业绩,且与本岗位工作相关。

2.无中级职称申报晋升副教授的,提供聘用为七级职员以来取得的业绩。

3.新进人员来校工作后取得的业绩第一作者单位应署“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4.在校外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在培养单位规定的基准学制内取得的业绩,第一作者单位可不作要求。

5.我校保留研究生资格辅导员在专职工作期间的业绩成果予以认定。

第十四条 论文(著)、教材、学时、考评结果的认定

(一)论文(著)、教材、学时的认定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科技处等部门负责。

(二)岗位工作考核成绩认定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等部门负责。

(三)论文应在正刊公开发表;著作或教材应公开出版并有

明确的工作量（字数）记载方视为有效。

（四）所要求的 CSSCI 期刊论文是指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所收录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所要求的核心期刊论文是指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核心期刊表中所列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五）在《新华文摘》被摘要或转载篇目，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等国家级报纸“理论版”刊载的论文，或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可视为 CSSCI 期刊论文。

（六）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论文领域指大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领域，包括政治类、高等教育类、管理类、社会科学类、心理学类等。

（七）《中国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高校辅导员》正刊上发表的论文，可视为核心期刊论文（仅限 1 篇）。

第十五条 项目、成果的认定

（一）省部级课题项目指教育部有关司局、团中央有关部门、省社科规划办、省科技厅、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等批准立项的课题项目；校（厅局）级科研项目指省级部门下属协会批准立项的课题项目，以及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批准立项的校级学生工作课题项目。

（二）省部级优秀成果奖励指教育部有关司局、团中央有关部门、省社科规划办、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省科技厅等颁发的优秀成果奖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分会等颁

发的优秀成果奖励；校（厅局）级优秀成果奖励指省级部门下属协会、市教育主管部门，以及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颁发的优秀成果奖励。

（三）省部级学生教育管理实践成果奖是指中宣部、教育部、团中央等部委及有关司局、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组织评选的优秀工作案例、辅导员精品项目等；校（厅局）级学生教育管理实践成果奖指学校组织评选的具有工作指导性和应用推广价值的工作手册、工作案例、工作平台或者重要管理文件、改革方案等。

（四）在申报晋升教授时，成果奖励人员的位次按国家级有证书，省部级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的规定执行；学生教育管理实践成果奖人员的位次按国家级有证书，省部级排名前3位，校（厅局）级排名首位的规定执行。

（五）在申报晋升副教授时，成果奖励人员的位次按国家级有证书，省部级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校（厅局）级一等奖第1名、二等奖第1名的规定执行；学生教育管理实践成果奖人员的位次按国家级有证书，省部级排名前5位，校（厅局）级排名前3位的规定执行。

（六）成果奖励以获奖证书为准，同一项成果在不同级别、不同部门获得奖励时，以奖励级别最高的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同一项成果在申报不同职称时只计算一次。

（七）课题项目应有上级主管部门正式立项的通知或拨付的资金到校，且认定时间为项目的立项时间。

(八)其他课题项目和成果奖励的级别和排名认定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科技处等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思想政治教育类荣誉指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奖及以上、十佳辅导员、优秀辅导员、辅导员名师(骨干)、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级别按照颁奖单位级别认定。

任现职以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荣誉称号的,在申报职称时,同等条件优先评审。

第十七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任务是指辅导员专业工作团队规划组织开展的理论宣讲、教育讲座、网络课程和辅导员培训课程等,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时政理论宣讲、讲座任务等,具体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认定。

第十八条 学生团体类的全国性荣誉称号指全国先进班集体、全国活力团支部等综合性荣誉;省级荣誉称号指省级先进班集体、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等;校(厅局)级荣誉称号指十佳班集体、红旗团支部、优良学风标兵班等综合性荣誉。

第十九条 国家级媒体是指中宣部、教育部、团中央等部委简报、门户网站,以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等报刊及门户网站。

省级媒体是指山东省教育工委、教育厅等门户网站,以及《大众日报》等报刊及门户网站。

第二十条 省部级及以上会议活动指中宣部、教育部、团中

央等部委或者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学生工作相关会议、论坛等。

第二十一条 若因国家、省市、学校相关政策和制度调整，项目名称、级别或奖项名称、级别等发生变更或新增项目、奖项等情况，由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或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聘用在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中石大东发〔2013〕85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由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